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91)師(二)第 9113768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5750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557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4204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7260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65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6355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1392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8451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79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214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大學部各學制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 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 大學部學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

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 研究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以三人為限。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再考取本校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得繼續修習相同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生，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九條

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如欲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兩校之同意，且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得移轉師資生資格，入學後由本校輔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轉出及轉入兩校同意，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之師資生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若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生之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一條

師資生欲至他校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相同之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依據本校學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因修習本學程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

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認證。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普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欲以所修習之課程採認者，需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規範採認，前揭對照表，另行公告。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本學程之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九（含）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應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修習本學程期間，若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 8 學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核准修習本學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費用，完成選課程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規定刪除其教育學程資格，且所修之學分不予承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且大學部學生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有關本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及相關細則另於教育實習辦法中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系學生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惟因修習本學程自願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切結自願延長修業年限同意書。如因其它因素必須放棄修習本學程，則應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註銷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註銷之師資生缺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二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若本校已停招或停辦，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